

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68 号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7 亿元，同比下降 4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 亿元，同比下降 288.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 亿元，同比下降 214.0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5 亿元。你公司客车年销量同比下滑 15.83%；毛利率为 4.72%，同比下滑 5.4 个百分点。

（1）请分析报告期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行业整体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2）请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你公司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说明你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争取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措施。

（3）你公司客车销量下滑 15.85% 而整车营业收入下滑 32.79%，请说明你公司客车售价或销售结构发生了何种变化。

2. 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7 亿元、8.37 亿元、5.46 亿元、11.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0.85 亿元、-0.66 亿元、-1.19 亿元、-6.5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5 亿元、4.17 亿元、-0.32 亿元、-1.35 亿元。

(1) 请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但亏损幅度加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2) 请说明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2019 年 3 月 26 日，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说明你公司的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传统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各车型的售价、产销量情况；关于新能源汽车的销售，请补充披露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计入营业收入的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比例，区分车型说明补贴占单台售价的比重。

(3) 请结合《通知》具体内容，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退坡的情况、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为 41.42%，请你公司结合经营特点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大客户依赖，如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如是，说明公司防范客户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5. 关于应收账款。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83 亿元，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3.71%；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3.03 亿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41%，较 2017 年的 18%有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7 年的 258.39%下降至 153.83%。

(1) 请说明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并详细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近两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对公司资产整体质量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3) 请列表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内容、款项性质、款项账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等。

(4) 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3.25 亿元，同比增长 52.84%。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你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3.5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98 亿元，请说明欠款单位名称、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时间和内容、对应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你公司采取的追收措施，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 关于应收票据。你公司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11 亿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与背书或贴现

终止确认部分合计 5.87 亿元，较期初余额 1.24 亿元上升 473.39%。

(1) 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2.25% 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包括已背书贴现部分）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已背书贴现部分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被追索的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26 亿元，其中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余额 18.93 亿元。

(1) 请说明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 18.93 亿元所形成的时间，其确认是否符合新能源补贴相关政策的规定、你公司预计收取的可能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

(2) 请会计师说明就应收新能源财政补贴资金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8. 关于存货。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83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23 亿元，请结合原材料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及销售情况、存货的去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关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中，“代收代付款项”的余额由期初 83.36 万元增长至期末 5,956.13 万元。请说明“代收代付款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0. 你公司报告期末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净额为 186 万元，对应三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合同款转让业务。请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相关应收合同款的还款风险，以及将用于融资的长期应付款与长期应收款轧差列示的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

表意见。

11. 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3.63%；流动负债合计 59.29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55.60 亿元，流动比率为 0.94。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68 亿元，其中 7.13 亿元货币资金权利受限，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8 亿元、汽车消费贷款保证金 1.95 亿元、担保保证金 351.47 万元、保函保证金 1,568.38 万元及其他 77.07 万元。

(1) 请说明上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期限、解限条件以及受限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 请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评估你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

12. 你公司报告期与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惠民”，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对六安 PPP 项目进行合作运营。2018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与六安惠民签署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你公司向六安惠民提供安凯牌客车 489 辆，合同总价 34,98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订单已全部交付。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六安惠民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98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999.3 万元。

(1) 请说明六安 PPP 项目的入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入库条件。

(2) 请说明你公司向六安惠民销售客车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处理

依据,并结合六安惠民的实际业务情况、市场价格及可比第三方价格,分析说明相关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3) 请说明你公司对六安惠民应收账款的期限、信用政策、是否逾期,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会计处理依据、计提充分性及合理性。

(4) 年报“长期股权投资”附注显示六安惠民“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2,089.9万元,请说明其形成原因。

1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发生多起诉讼。此外,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合计 1,909.41 万元,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07.36 万元,主要系本期诉讼索赔发生额较大影响所致。

(1) 请结合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评估相关诉讼案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导致你公司账户被冻结、你公司资产是否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2) 请说明诉讼索赔有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由、诉讼方、诉讼请求、诉讼索赔金额、目前进展情况、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你公司的应对措施等,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年报显示,2019年4月9日,公司因诉讼纠纷被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账户,涉及金额约 1,611.56 万元。请说明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及时披露情况(如适用)。

(4) 请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4.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未达到原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公司拟缩减投资项目规模。请列表说明有关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实际投入金额、投资进度，并详细说明有关项目的投资进度与收益情况是否与原计划一致、有关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安排、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

15. 你公司报告期将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华北”）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为安凯华北成立时，股东李威持股 25%，你公司员工徐国兴持股 35%，你公司持股 40%；2018 年 7 月 24 日原股东李威将其持有安凯华北的 25% 股份转让于股东徐国兴，李威与徐国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因原股东李威退出而失效，你公司因此对安凯华北的经营决策具有控制权。请结合安凯华北章程、投资文件及实际决策和风险报酬承担情况说明你公司认定对安凯华北具有控制权的原因，并说明将安凯华北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16. 请说明你公司所得税费用和你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的匹配程度；说明你公司将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亿元转回的构成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0日